



上海华勤基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向中铁中宇（山东）能源有限公司
出具商业承兑汇票事项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勤勉尽责 DILIGENT 诚信正直 INTEGRITY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 839 号中国华电大厦 2 层

Tel: 86-21-58887772 Fax: 86-21-51861388

上海

致：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勤基信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诉中铁中宇（山东）能源有限公司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一案中出具给被告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合规性，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67 号）所涉相关内容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就该项目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均完整、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与原件、原始材料一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隐瞒、重大误解或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依赖于浙江尤夫及相关人员提供的文件及上述保证而得出，如浙江尤夫及相关人员提供的文件违反了上述保证，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全部或部分不正确，本所及经办律师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涉诉案件中出具给中铁中字（山东）能源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合规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说明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章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浙江尤夫、公司 | 指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上海华勤基信律师事务所 |
| 中铁中字（山东） | 指 | 中铁中字（山东）能源有限公司 |
| 中铁中字 | 指 | 中铁中字有限公司 |
| 江苏金票通 | 指 | 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67号关注函 | 指 | 《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67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规范指引》 | 指 |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 | | |

正文

一、 涉诉案件基本情况简介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材料，原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中铁中字（山东）能源有限公司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一案，受理法院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18）浙 0503 民初 3388 号，为查清案件事实，原告向法院申请追加票据目前持有人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铁中字（山东）能源有限公司

2、 诉讼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曾经意向进行产品采购的商业活动，被告声称其为国务院直属国企，由央企中核集团控股，从工商网站显示的也是如此。面对如此有实力的企业，原告方就先行提供 100 万一张，总共 49 张的商业承兑汇票给被告。

但 2018 年 2 月 6 日，中核集团发表声明，中国华宇（被告上级母公司）不是其出资设立的公司，并称华宇公司以中核集团下属公司名义开展经营业务，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有鉴于此，双方的商业往来并未展开，但被告拿着原告的票据一直不予归还。为此，原告向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出具的 49 张商业承兑汇票（详见民事起诉状附件）；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 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1 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原告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三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中宇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三案，受理法院均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案号分别为（2018）浙 0109 民初 18839 号、（2018）浙 0109 民初 18440 号和（2018）浙 0109 民初 24269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一）、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中铁中宇有限公司（被告三）

（2018）沪 0109 民初 18839 号、18440 号、24269 号案件的诉讼各方当事人一致。

2、诉讼事实和理由

2017 年 12 月被告三通过“金票理财”平台票据融资，为确保到期债务的履行，被告三以被告二作为出票人的 50 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作为借款和利息的担保，由原告持有票据。

2018 年 1 月 22 日，被告一向原告出具《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函》，为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原告向银行要求付款，均被银行退票

拒付。被告一至今也未履行保证责任。

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就原告持有的50张总金额为5,000万的商业承兑汇票，现要求被告二和被告三承担付款责任，并要求被告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此，原告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8)沪0109民初18839号、18440号、24269号案件除被银行拒付的票据分别为30张、19张、1张外，其他诉讼起因内容基本相同。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中宇有限公司共同支付票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中宇有限公司共同支付自2018年7月23日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3) 请求判令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018)沪0109民初18839号、18440号、24269号案件除请求判令支付票面金额分别为3000万、1900万、100万及对应请求判令的利息不同外，其他诉讼请求基本相同。

4、其他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过向中铁中宇有限公司开具涉案票据的事项，公司内部亦无涉案票据的登记记录 and 用印记录。因此，公司并不认可涉案票据的真实性，并认为公司对

上述票据并不负有任何义务。

二、浙江尤夫向中铁中宇（山东）出具商业承兑汇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一）商业承兑汇票当事人

出票人（付款人、承兑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背书人）：中铁中宇有限公司

持有人：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相关主体基本信息

1、中铁中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 53 号院 4 号楼 12 层 1510

法定代表人：钱秋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2、中铁中宇(山东)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69 号 33 号楼 3 户

法定代表人：钱秋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股东：中铁中宇有限公司

3、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2112 室

法定代表人：孙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中铁中宇（山东）能源有限公司系中铁中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外，浙江尤夫、中铁中宇、中铁中宇（山东）、江苏金票通四家公司暂未发现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浙江尤夫提供的 2018 年 1-2 月预付账款财务申请文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并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 2018 年 1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信息披露公开文件，未发现浙江尤夫与中铁中宇、中铁中宇（山东）、江苏金票通之间存在商业往来关系，浙江尤夫未提供与出具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合同、审批文件、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文件、用章登记等资料。

三、浙江尤夫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分析

在本次尽职调查过程中，经本所律师要求，浙江尤夫未提供与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所履行审议程序相关的业务资料，未提供所履行审议程序相关的文件资料。

四、浙江尤夫向中铁中字（山东）出具商业承兑汇票的合规性分析

经核查，浙江尤夫的内控制度主要包括《授权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制度》、《预算及付款管理标准》、《按合同付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浙江尤夫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对审议事项的认定标准、决策权限的划分、审议程序、合同签署权限、用章及资金使用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尤夫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未存在商业往来上市公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属隐形担保行为，需经审议程序审议，如有真实存在的商业往来，出具 5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事宜并不需要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在浙江尤夫提供的 2018 年 1-2 月预付账款财务申请文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中未发现与出具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任何文件，浙江尤夫亦未提供其他与出具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用印及登记文件。由于两次涉诉票据的数量及总额均不一致，该票据真实性有待于法院诉讼查明，以最终判决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承办律师签字

王保红

刘丹

上海华勤基信律师事务所

2018年12月10日